

#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 管制设备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栾川竞磋-2024-160



采 购 人：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管制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管制设备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13783177776
代理机构	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袁延飞 155385957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7</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12</b>
<b>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b> .....	<b>32</b>
<b>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b> .....	<b>41</b>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b> .....	<b>42</b>
<b>第六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b> .....	<b>57</b>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	<b>60</b>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66</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栾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管制设备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栾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管制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栾川竞磋-2024-160
- 2、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管制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94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磋商新(2024)0064号-1	栾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管制设备项目（二次）	1900000.00	1894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在鸾州大道产业区路口：鸾州大道堂上大桥、兴华路南大街三个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交通管制设备；在鸾州大道、滨河路、兴华路、君山路沿线的31个路口和管理机房增设交通管制设备。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3 工期：60 日历天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7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5.8 质保期：三年

5.9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磋商对供应商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显示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否则视同未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783177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6C座21层

联系人：袁延飞

联系方式：155385957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延飞

联系方式：15538595708

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栾川县君山东路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 137831777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 座 21 层 联系人: 袁延飞 联系方式: 1553859570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城区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管制设备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 ),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
1.1.6	采购编号	栾川竞磋-2024-160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付不超过合同价的70%，双审完毕后付不超过审结总价的95%，至质保期结束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能够及时修复的，余款全部付清（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2.4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内容
1.3.1	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1）中标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标准要求。 （2）供应商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工工资承诺;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18949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以上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1.3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签章要求：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及徽标；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求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及业主代表1人共3人组成，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工期、质量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建设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 (4)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八、预算书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辅助资料表

十一、承诺书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服务承诺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投标报价的说明**

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自主考虑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漏填或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2.1.1 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被视为包含了工程直接费、施工措施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总承包管理费、政策性调整及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和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1.2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所报价格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价格。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三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2.3 如因供应商个人问题解密失败,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 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价款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2.1 固定总价方式：

总承包价（大写）：\_\_\_\_\_（¥\_\_\_\_\_元）；

2.2 固定单价及计算方式如下：\_\_\_\_\_ / \_\_\_\_\_。

预测总承包价为（大写）：\_\_\_\_\_ / \_\_\_\_\_元。

## 第三条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3.1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2.1 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

3.2.2 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指令。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第五条 承包方式：\_\_\_\_\_。

## 第六条 材料供应方式

6.1 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供应。材料名称详见投标文件约定，设备规格详见投标文件约定，型号详见投标文件约定，品牌详见投标文件约定。

6.2 乙方提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否则因材料不合格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

6.3 本工程主要材料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材料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由乙方负责取样交甲方封存。应甲方要求，可另取样一份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

利，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取样、封存、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当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甲方指派\_\_\_\_\_作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7.3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4 乙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7.5 乙方与其施工队伍、人员的结算支付、社会保险、工伤等纠纷与第三人的侵权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

因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信访、诉讼等原因导致甲方在审计工程款外另行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计全部资料。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8.1.1 甲方提出变更建议，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之后书面通知（需要加盖甲方公章）

乙方。

8.1.2 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并报甲方同意，之后书面通知（需要加盖甲方公

章）乙方。

8.1.3 乙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需要加盖乙方公章），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8.1.4 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或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

8.2 工程变更以加盖甲方公章的工程变更书面签证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9.1.1 \_\_\_\_\_

9.1.2 \_\_\_\_\_

9.1.3 \_\_\_\_\_

乙方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9.2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包括\_\_\_\_\_

中间工程包括\_\_\_\_\_

9.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应自接到验收资料 21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十条 质量争议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1.1 双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_\_\_\_\_。

11.2 付款方式为\_\_\_\_\_。

11.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工程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11.5 审计前，需要对封存的样品与实际使用的材料进行比对，如果样品质量、价格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一致，但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则以较低价进行结算。

11.6 工程价款结算不受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原材料、人工价格涨跌及其他自然因素影响。

#### 第十二条 质保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保书，详细约定质保范围和时间、质保责任及质保费用的承担。（详见工程质保书）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工程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拒不重新施工，或者经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向甲方承担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造成工程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按合同总额 %计算的违约金。

13.3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竣工，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额 \_\_\_ %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7.6 款的约定，逾期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计全部资料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额 \_\_\_\_\_ 计算的违约金。

(2)、因乙方逾期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导致无法对工程结算额进行审计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结算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核实确定，导致审计无法认定的工程款项等，乙方均无权向甲方主张。

(3)、乙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期间的工程款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

1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火灾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雇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罚款等；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损失或向乙方追偿；因此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合同总额 30 %计算的违约金。

13.6 不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指令解除、违约解除和协商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_\_\_ 日内腾退场地，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额 \_\_\_\_\_ %计算的违约金。

13.7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5.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按照效力由大到小排列包括：

- 16.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 16.2 投标文件
- 16.3 中标通知书
- 16.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6.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6 图纸
- 16.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质保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保书。

### 一、工程质保范围和时间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保责任。

质保范围包括：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_\_\_\_\_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5、\_\_\_\_\_，质保期为\_\_\_\_\_年；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质保责任

1、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质保。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质保。乙方拒绝质保、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保、或虽派人质保但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或质保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或自行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24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或自行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质保方案，乙方实施质保工作。

4、质保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乙方认为甲方报修问题是由非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提出鉴定申请，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不能就鉴定机构达成一致的，由质检部门指定，双方根据鉴定结果承担责任。

### 三、质保费用

- 1、质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质保期满后质保金如有剩余，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保事项：     无    

本工程质保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生效，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信号灯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一) 信号灯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功能与参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应为联网协调信号机。信号机参照 GB25280-2016 标准 C 类信号机进行设计生产（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符合 GB/T20999-2007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数据通信协议（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接入现有信号控制平台。

#### 1. 控制方式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可运行多种不同的控制方式，并可在各个控制方式间进行智能切换。在信号机出现不可恢复的故障时，还可按照优先级别进行降级操作。在有联网状态的信号机，在网络状态出现异常或者中心异常时，还可自动根据参数进行指定控制方式的降级操作。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可支持以下多种不同的控制方式：

- 关灯
- 闪光
- 全红
- 感应控制
- 单点优化
- 主从线控
- 系统优化
- 干预线控

#### 2. 信号控制

最多可提供 96 路交通信号输出，每路负载不大于 5A；标准配置为 48 路输出；

信号机交通信号输出采用相位制；

提供一个硬件黄闪机构，在主控单元工作异常时输出到信号灯具；

信号灯短路，断路检测，可稳定检测信号灯故障，并记录故障现象，故障时间，同时根据预定方案进行降级；

提供手动控制，步进，四面红，黄闪，灭灯，下一相位，下一方向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直接控制切换到相应状态；

支持无线手动控制，100 米内可实现手动控制所有功能；

支持 GPS 校时，定位信息，并可通过 GPS 校时实现无线协调；

支持液晶触摸屏，可方便的在路口进行参数设置及修改；

信号机具有 8 路行人按钮输入，具有行人自助模式，且能实现一次过街和二次过街功能；

多级防雷（电源与信号输出）；

信号机具有多时段信号控制功能，具有多种不同的时段优先级，包含节假日，周六周日等；

信号机具有感应控制功能，可通过检测器输入的车辆信号对交通信号输出进行调节，分为半感应和全感应；

信号机具有无线协调功能，能根据相位差自动调节相位时间（绿波带协调）；

信号机具有自适应控制功能，可根据一定的算法对信号进行绿信比调节优化；

信号机具有主动倒计时数据输出功能，通过 485 接口输出；

信号机具有联网功能，并具备断网降级；

信号机具有车流量检测和存储功能，最大可提供 64 路车辆检测输入；

支持线圈测速功能；

### 3. 参数指标

信号机的主要性能指标参数如下：

信号输出采用相位制；

信号机采用嵌入式结构 32 位处理器，运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不需要散热风扇；

最大 96 路（32 相位）交通信号输出，标配 48 路（16 相位）；

支持地磁、视频、雷达车流量检测器的介入。

具有一个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和一个千兆以太网，可用于配置和联网；

具有 1 个 RS232 接口，可用于配置和联网；

具有 1 路的 RS485 信号输出，可用于倒计时数据通信；

具有本地手动控制功能，可以实现本地步进，四面红，黄闪的功能；

具有万年历时间，时间误差小于 5s/年；

具有双电源输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手动切换功能；

提供不小于 8 个的行人按钮输入接口；

具有多种时段优先级，一共可有 32 种时基配置；

每天具有不少于 24 个时段配置；

可选车流量统计周期，可存储不小于 15 天的车流量数据；

具有不小于 16 个的阶段方案配置；

具有手动操作日志，可存储不小于 1000 条的手动操作记录；

额定工作电压：交流（220±20%）V, 50Hz±2Hz；

工作温度：-40℃- +75℃；

相对湿度：45% - 90%RH 无冷凝；

信号机绝缘电阻>100MΩ；1500V50Hz 一分钟不击穿；

#### 4. 辅助扩展功能

具有门开关检测功能，有前门和后门检测两个输入；

具备温度湿度监测功能；

具有报警输出功能，提供一个 12V 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可通过按钮取消报警，并可记录和上传报警信息；

具有加热和散热系统，可根据信号机机柜内部温度自动控制加热和散热系统的工作与否，并可记录和上传工作状态信息；

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功能；

具有电源滤波和隔离功能；

机柜内部有照明灯具；

信号机具有电压检测功能，并可在面板直接指示电压状态，并可记录和上传电压状态信息，同时进行高低压保护；

信号机面板自带液晶屏，可显示当前时间，本机 IP 地址，电压状态，温度湿度状态，当前控制方式以及当前运行的方案号；

设备内部可集成手机模块，能通过短信或者 GPRS 等方式查询信号机的内部状态和常用告警；

设备内部集成多个 IO 控制口，可进行远程设备控制（继电器控制）；

#### 5. 其他功能特性

设备内部数据总线采用 CAN 总线方式，使信号机板间通信更稳定可靠，高速，方便后期扩展；

设备插箱部分的电源考虑使用双电源冗余配置，提供机器的可靠性，并记录电源故障时间及状态；

支持主控板双机热备份，在其中一块主控板失效的情况下，另外一块主控板生效，并接管信号控制；

**所有信号机设备的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注：供应商在满足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可投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的全部任务，供应商有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增加或调整为符合实际需要使用的设备数量，供应商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和设备清单将被认为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任务，三年内出现机箱机壳锈蚀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 （二）信号灯具要求：

1. 信号灯具应符合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要求。

2. 信号灯光源宜选用国际著名品牌 OSRAM、CREE 和 NACHIA 三者之一；

3. 所提供灯具的各项技术指标（如：发光强度、色度、密封、防水、防尘、工作条件、电气性能等）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

4. 信号灯具壳体须采用铝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壳体表面须采用黑色亚光静电喷涂；

5. 灯具防尘、防水等级应不低于 IP53；

6. 信号灯具产品的光学指标要求：

- LED 基准波长：

红色  $625 \pm 3\text{nm}$  黄色  $590 \pm 3\text{nm}$  绿色  $505 \pm 2\text{nm}$ ；

- 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 $500\text{cd} \leq I \leq 1000\text{cd}$ 。

7. 主要电气性能指标要求：

- 工作电压： $AC220 \pm 44\text{V}$ ， $50\text{Hz} \pm 2\text{Hz}$ ；
- 功率因数  $\geq 0.90$ ；
- 发光单元最大功率： $\leq 18\text{W}$ ；
- 启动瞬间电流： $< 1\text{A}$ ；
- 启动响应时间： $< 60\text{ms}$ ；
- 关闭响应时间： $< 50\text{ms}$ ；
- 绝缘电阻： $\geq 2\text{M}\Omega$ ；
- 泄漏电流： $\leq 1.0\text{mA}$ ；
- 接地电阻： $\leq 0.5\Omega$ ；
- LED 电路形式：恒流驱动；

## 8. $\phi 400\text{mm}$ 机动车信号灯（含内嵌式）主要技术指标

信号灯外壳的材质及加工工艺：采用铝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制成；

表面涂层：采用黑色亚光静电喷涂；

防尘、防水要求：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53；

供应商所提供信号灯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认证的（GA）的，应提供证书。

### 9. $\varnothing$ 400mm非机动车信号灯主要技术指标

信号灯外壳的材质及加工工艺：采用铝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制成；

表面涂层：采用黑色亚光静电喷涂；

防尘、防水要求：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53；

供应商所提供信号灯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认证的（GA）的，应提供证书。

### （三）框架信号灯杆技术要求（按图纸要求）：

1. 设计依据：GB50017-2017《钢结构设计标准规范》；

2. 组合式灯杆设计要求美观大方，所有负载安装到位，杆体投入使用后，整体外形应与厂家提供图纸效果一致；

3. 杆体可抗最大风速应大于30m/s；

4. 杆件主体应选用优质碳素结构型材，焊接须牢固；主体制作时，须严格按照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标准执行，对灯杆焊接施工工艺流程进行控制，务必做到从材料采购、焊工资质、焊接过程、焊缝探伤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形成每一套灯杆都落实到人的质量可追溯体系，确保灯杆的焊接质量；

5. 灯杆表面须清除焊渣和锈迹，须脱脂、酸洗后再进行热镀锌处理，镀锌层不小于86 $\mu$ m；热镀锌后须校直；

6. 须采用户外型纯聚酯粉末进行表面喷塑处理，经表面处理后，灯杆外形应美观一致，抗腐蚀性良好；

7. 信号灯、杆体及基础须可靠接地；

8. 所供灯杆应包括基础件、信号灯具和固定连接件。

9. 防腐要求：立柱、横臂、法兰盘、抱箍底衬、柱帽、加颈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后喷塑，喷塑颜色为灰色（颜色色度需报业主认可）。三年内出现锈蚀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10. 杆体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焊接变形量不大于1mm。

11. 紧固件板材（抱箍）、抱箍底衬为50mm $\times$ 5mm，滑动螺栓及相应的螺母、垫圈均采用45号钢制作。

12. 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应采用40B或45号钢，并符合GB1231—76的规定。

13. 生产厂商必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生产资质并提供权威部门对该厂长伸臂灯杆的检测试验报告，以证明该灯杆的设计、加工均合理可靠。

**(四) L型八棱灯杆技术要求:**

1. 采购的L型灯杆为八棱信号灯钢杆型，具体数量见设备列表。

2. 标志杆结构特征:

(1) 6米以上（含6米）标志杆立柱及横臂均采用八棱形，断面为正八边形，角度误差控制在 $\pm 0.5^\circ$ 范围内，立杆钢板厚度不小于8mm，立柱横框加强钢板厚度不小于16mm，悬臂钢板厚度不小于4mm，悬臂加强钢板壁厚不小于10mm；6米以下标志杆可采用无缝钢管或焊管。

(2) 钢杆规格的具体尺寸和数据，依设计图纸上的标注尺寸和数据为准。

(3) 杆体设计要求美观大方；所有负载安装就位，杆体投入使用后，整体外形应与厂家提供图纸效果一致。

3. 杆体可抗最大风速35m/s，疲劳寿命大于30年。

4. 焊缝：焊接采用氩气保护焊、自动焊或埋弧自动焊。立柱与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间焊缝需满足100%焊透率，其余需满足60%焊透率；并出具相应部位满足100%焊透率的超声波探伤报告。

5. 防腐要求：立柱、横臂、法兰盘、抱箍底衬、柱帽、加颈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6. 杆体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焊接变形量不大于1mm。

7. 紧固件板材（抱箍）、抱箍底衬为50mm×5mm，滑动螺栓及相应的螺母、垫圈均采用45号钢制作。

8. 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应采用40B或45号钢，并符合GB1231—76的规定。

9. 防腐要求：立柱、横臂、法兰盘、抱箍底衬、柱帽、加颈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后喷塑，喷塑颜色为磨砂黑色。杆件在3年内出现锈蚀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10. 生产厂商必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生产资质并提供权威部门对该厂长伸臂标志杆的检测试验报告，以证明该标志杆的设计、加工均合理可靠。

(五) 所供灯杆应包括地锚、固定连接夹具，并提供基础图纸。

(六) 所有框架式信号灯杆立杆含 $\Phi 1M$ 独立禁令标志4块（内容由业主提供）。

**(七) 信号电缆技术要求:**

信号电缆参数:

规格型号	备注
RVV4*1.5	符合GB5023-2008标准的要求

所供电缆为国家批准有生产资质的正规大厂生产，同时，严格按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能完全满足该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若因质量问题给需方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供方承担。

(八) 信号控制机、信号灯具、灯杆(含地锚)、信号电缆等的报价应包含加工、制做、运输、至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税金等费用。

## 二、监控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一) 高清取证球机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内置1个镜头

2、全景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

3、细节内置1个镜头，具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

4、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12°可调。

7、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红外距离不小于250米。

9、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10、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11、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 12、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 13、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 × 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
- 14、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 15、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16、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50m
- 17、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5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200米
- 18、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 19、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 20、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4s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
- 21、设备具备车辆布控功能，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
- 22、在设备上方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不小于42°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
- 23、▲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16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8条违法检测规则
- 24、▲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4张可选）可配置
- 25、▲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 26、▲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98%

其中第23-26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二）900万像素电子警察卡口（含支架及配套设备）

1.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3.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4.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5.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6.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7. 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2160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4312像素。
8.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9.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10. 设备可在左右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11.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
12. 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人脸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
13. 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8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14.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7500种，车尾≥3900种。
15. 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16.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17. ▲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
18. ▲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

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其中第11、16-18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三) 筒形摄像机poe供电

- 1、▲最大分辨率3200 ×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 4、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30米处的人体。
- 5、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 6、相机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
- 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 8、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 9、支持DC12V和PoE供电，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

其中第1-2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四) 服务器

- 1、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2、CPU：不低于1颗 C86架构HYGON 7360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2 GHz，末级缓存容量≥64 MB，线程数≥48线程，热设计功耗≥18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8，位宽≥64；
- 3、内存：不低于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 4、硬盘：不低于2块1.2T 10K SAS硬盘；
- 5、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6、PCIE扩展：最大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 7、网口：不低于4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 8、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1个COM口位于机箱后部；
- 9、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五）卡口终端服务器

1. 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

2. 支持内置 GPS/北斗模块，实现 GPS 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3. 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支持 IPv4、IPv6 组网设置。

4. 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 ARP 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 WEB 会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5. 设备可添加不少于 24 路 IP 摄像机，总码率不小于 350Mbps；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进行实时预览与录像存储，支持对图片进行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6. 可接入 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7.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8. 支持将 1 张、2 张、3 张、4 张、5 张、6 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9.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10. 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

11.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12. 支持根据通道、时间查询并查看录像预图片，能够备份对应文件到本地硬盘。

13.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14.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15.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其中第13-15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六) 64 路硬盘录像机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

2、接入带宽不低于384Mbps，接入能力不低于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7、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10、▲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

11、▲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12、▲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13、▲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14、▲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16路音频设备管理

15、▲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16、▲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

17、▲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IP拦截

18、▲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https功能后不支持http协议访问，http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https入口

其中第11-18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七) 核心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52Mpps/432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88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八) 交换机

提供 4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上行电口和 2 个千兆上行光口

交换容量: 104 Gbps

包转发率: 77.376 Mpps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链路聚合、端口限速

支持远程升级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 机架式

供电方式: 100-240 VAC, 50/60 Hz, 2 A

浪涌防护: 网口 6 KV。

### 三、土建安装要求

1. 路口安装信号灯的路口敷设埋地钢管（含钢管），与公用管沟的连接管，砖砌接线手井、机箱混凝土基础、各种钢杆基础、穿各种电缆，吊装信号灯、安装信号灯、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及与该项目有关的破除、修复路面或人行道等一切有关费用。

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2. 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工程电器照亮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259-96

《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200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所列出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或有相应新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以新规范或标准高者为准，未列出者按现行规范。

3. 土建部分混凝土必须使用C25（含）以上商混。

####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国家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2. 项目实施要求：本项所有设备及线路的安装位置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投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工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7. 项目的验收

(1) 中标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标准要求。

(2) 供应商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8. 付款及付款方式：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双审完毕后付不超过审结总价的 95%，至质保期结束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能够及时修复的，余款全部付清（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 9. 售后服务

本次采购的主要设备应提供不低于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上门服务、更换和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4小时以内，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具有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需提供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案信息（若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注：评标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优势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详实、承诺合理得5分，内容不全面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承</p>

				诺笼统不具体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履约信誉	<p>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合理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较合理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	<p>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足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科学且合理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足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2.0	培训计划	<p>培训计划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培训目标和内容明确、详实可行，得 2 分；</p> <p>培训计划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培训目标和内容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p>编制内容的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得3分；</p> <p>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得0分</p>
	0.0	6.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4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2分</p>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p>

				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2分
	0.0	6.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6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没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2分
	0.0	6.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0.0	6.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p>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5.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得5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可行得3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3.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3分；</p> <p>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的，得1分</p>
业绩信誉	0.0	3.0	企业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在中标后确保没有其他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

日期：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磋商文件的企业资质		
投标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单位: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		
质量标准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响应文件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 附件 10:承诺书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